（附件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严格遵守考试疫情防控管理要求，诚信考试，不得有瞒报、谎报等行为，否则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二、考生体能测评前自行扫描“海南省健康一码通二维码”进行健康打卡。

三、考生在海南省人民警察高级培训学校集合时须佩戴口罩（自备），除身份核验、体能测评准备活动和体能测评过程中需摘下口罩外，其他时间内严禁擅自摘除口罩。体能测评前，考生如有身体不适应举手报告工作人员。

四、考生进入学校前须首先扫描准考证上的“海南省健康一码通”二维码，打开个人健康码供工作人员检查。

五、所有考生都必须经过体温测量后方可进入学校，严禁不经过体温测量擅自进入学校，一旦违反将按违纪处理。

六、接受体温测量、检查时须排队并保持适当安全距离（间隔不小于1米）。

七、考生参加体能测评须符合以下疫情防控健康监测要求：

1.所有考生均须建立健康码并在体能测评前进行健康打卡，没有本人健康码或不进行健康打卡的，将影响本人参加体能测评。

2.对考生进行健康码检查和体温测量时，体温经多次测量评估，仍超过37.3℃者，不得参加体能测评；体能测评期间出现发热（体温超过37.3℃）的，经综合评估不符合条件者中止体能测评或不得在与其他考生一起体能测评。

3.体能测评前14天内有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根据全国疫情发展情况确定）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否则不得参加体能测评。

4.健康码不为绿色的考生，将按照以下不同情况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参加体能测评。

（1）体能测评前14天内有过发热（体温超过37.3℃）、咳嗽、气促等症状的考生，须提供7天内1次核酸检测结果阴性的证明。

（2）体能测评14天前曾密切接触过确诊或无症状感染者的考生，须提供隔离期满14天及隔离期间2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证明。

（3）体能测评前1个月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须提供隔离期满14天及隔离期间2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的证明。